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27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税收减免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）的规定，现就取消“乙烯、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”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符合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1〕87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）第一条规定，享受退（免）消费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，按以下规定办理资格备案手续：

（一）纳税人应在申请退（免）消费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，将资格备案资料作为申报资料的一部分，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；

（二）资格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按《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 燃料油退（免）消费税暂行办法》（国家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525

